

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

晋计生领[1997]9号



晋江市计生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一九九七年第二季度 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计生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晋委发[1997]1号》文件及市有关领导指示精神，为检查各镇（场）一九九七年第二季度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成效，确保全年计生工作再上新水平，经研究决，定于7月23日起对各镇（场）1997年第二季度计生工作进行全面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：

- （一）领导重视程度；
- （二）规范管理程度；
- （三）工作责任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协会建设情况；
- （五）“三结合”工作开展情况；

(六) 村自管理水平。

二、考核方法：

(一) 考核工作在市计生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计生委统一组织实施，组成 2 个考核小组，分别由市五套班子领导带队。

(二) 每镇随机抽查 1 个合格村，当天抽签定村，采取听、查、看的方法，进村入户调查 60 户。

(三) 考核以具体方案、评分标准（附后）为依据，当天汇总、评分，当天反馈、封存，材料上交计生委后勤组织保管。

三、责任兑现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晋委发[1997]12号《关于对镇（场）计划生育工作后进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坚决抓好工作责任制的落实，兑现奖惩。

四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：

五、几点要求：

(一) 考核组成员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准请假替换；

(二) 考核期间，各镇计生办要保证一名同志在位，提供各种资料，由一名镇干部带考核组进村；

(三) 坚持实事求是，反对弄虚作假，考核组入

户调查前，不得通知回避，或代替说假话，除考核组指定带队的1名村两委成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陪同入户；

(四) 考核期间，要严肃纪律，端正作风，做到“三不准”：不宴请，不送礼、受礼，不到娱乐场所。

晋江市计生领导小组

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

抄送：泉州市计生委，市计生领导小组成员，朱明书记

抄报：泉州市计生领导小组

晋江市计生领导小组

1997年7月20日
